**附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工作，提高建设工程计价咨询服务质量，及时化解工程合同价款纠纷，切实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本通知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或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在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各专业计价标准的解释与造价争议的行政协调。

（二）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房屋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工程。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供水、排水、燃气、公共交通、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四）计价标准解释是指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使用计价标准计价时，对计价标准存在的疑问进行答疑或补充说明。

（五）造价争议协调是指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工程计价活动中发生的分歧或争议进行的行政协调。  
　　二、遵循的原则

计价标准解释遵循合法正当原则，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执行国家及云南省颁发的计价标准规范、计价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造价争议协调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各方当事人自愿申请，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

三、管理职责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工作的管理和实施，解释和协调工作由科技与标准定额处具体承担。

（二）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的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工作。

（三）当事人若对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的解释与协调有异议，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复核，并作出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的最终结果。

（四）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应配备熟悉计价标准、有丰富造价专业经验的人员从事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工作。   
　　四、咨询方式

（一）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则上采用网上预约申请登记，现场解释、协调方式。   
　　1.申请人须登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ynjst.gov.cn）网站中科技与标准定额栏目或登录云南省工程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管理网（https://www.ynbzde.com），点击“工程造价管理”栏目中的“咨询预约登记”，根据系统提示，完整填写并打印《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申请表》（简称《申请表》）。   
　　2.申请人本人持《申请表》或单位介绍信及造价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到省或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咨询。

3.申请人来访咨询，应提交争议各方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携带与解释或协调相关的计价标准、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效纸质资料。在书面申请中如实、清楚地载明工程概况、计价方式、争议问题以及各方对争议问题的意见依据和理由，并附相关资料，各方主体对相关陈述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日常电话咨询，仅对相关政策性简单问题的咨询予以回复，对涉及计价标准的具体使用咨询或计价标准使用中的分歧或争议，不接受电话咨询和协调。  
 （三）现场咨询：未通过网上预约登记自行前来咨询的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确认是造价专业持证人员后，现场咨询人受理咨询服务。

1.完整填写《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申请表》；

2.提交与咨询问题相关的计价标准、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与签证资料等，资料提供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咨询人员应在充分听取申请人陈述，细致查验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后，口头给出协调意见。

五、咨询方式及受理条件

（一）计价标准解释采用口头解释答复。能够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具备条件的，应当场口头解释答复，当场不能解释答复的，应对申请人说明情况。

（二）造价争议现场协调采用口头协调。争议各方均必须到场，并按规定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协调人员应在充分听取申请人各方陈述，细致查验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后，口头给出协调意见，引导申请人各方自愿达成和解。申请人不能达成和解的，应告知申请人可通过仲裁、诉讼等其他法定途径解决争议。

（三）特殊情况（涉及行政管理、司法调查等）需要书面答复的，由各级定额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上报厅科技与标准定额处审核通过后方可书面回复。   
 （四）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不接受申请人的咨询或协调要求：

1.申请人未按规定出示（提供）申请人证明或其证明与申请人信息不符的；

2.申请人未按规定出示（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提交不全的；

3.计价标准、相关解释及配套文件上已明确的，或超出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解释范围的；

4.就争议问题进行咨询或申请协调，而仅有一方申请人到场的；

5.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已作出解释或协调意见的；

6.造价争议已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的。

六、缺项处理

因采用“四新”技术而导致现行计价标准缺项的工程，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一次性补充计价子目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办理。

七、其他规定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应建立建全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案卷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申请表》，并做好登记。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在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中发现普遍及共性问题应及时记录、整理并上报，由厅科技与标准定额处汇总后发布综合解释。

（三）对于申请协调提供虚假材料或发生争议而不配合各方按本通知要求申请协调的相关造价咨询单位及人员，一经查实，将统一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申请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 **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解释与造价争议协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工程所在地： | | | | | | | | | |
| 预约人姓名 |  | 注册 证书号 |  | 预约日期 |  | 专业 | |  | |
| 工程名称 |  | | | | 争议金额（万元） | | |  | |
| 建设单位 名称 |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 |
| 施工单位 名称 |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 |
|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 |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 |
| 问题类别 | □编制概算、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 □编制投标报价  □过程造价控制 □办理结算 | | | | | | | | |
| 问题内容 | | | | | | | 解释意见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内部管理使用 | | | | | | | | | |

附件2:

单位介绍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与标准定额处：

兹有我单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级造价工程师（或原造价员证书编号） ，前来办理计价标准咨询相关事宜，请给予接洽。

工程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所在地 |  | | | | |
| 工程名称 |  | | 争议金额  （万元） | |  |
| 建设单位  名称 |  | 联系人  姓名 |  | 电话 |  |
| 施工单位  名称 |  | 联系人  姓名 |  | 电话 |  |
| 造价咨询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姓名 |  | 电话 |  |
| 咨询类别 | □编制概算、预算 □编制招标控制价 □编制投标报价  □过程造价控制 □办理结算 | | | |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